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业绩已达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 67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及前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15 名激励对象辞职、1 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不能行权，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4 万份。

我们对上述需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尹晓冰、戴扬、张永良、刘国恩

2021 年 6 月 8 日